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Haisco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参股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郝聪梅女士将通过其个人或控股公司账户向海思科控股集团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 4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因业务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上述财务资助。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与海思科控股集团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实际出资。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0 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没有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